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且完全符合本[編纂]全文的所有資料，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決定[編纂]股份前務須閱覽本[編纂]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於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¹⁾。我們亦於中國或全球的多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工業萘製苯酐及焦爐煤氣製甲醇生產商。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焦化粗苯加工商及第五大高溫煤焦油加工商。

我們的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基於縱向一體化的生產鏈，當中，我們使用煉焦副產品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及業務規模有助：(i)透過集中統一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實現協同效應；(ii)減少面臨市場波動及價格波動的風險；(iii)使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及(iv)為我們的產品獲取穩定及可靠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和我們在煤化工產業鏈超過20年的經驗讓我們進入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

我們的表現

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都在中國產生，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於河北省、天津、江蘇省及山東省註冊的客戶。有關我們按中國主要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一節。我們的總收益從2015年的人民幣9,993.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2,21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8,65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6%。我們的收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56.7百萬元，增長率為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年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加110.0%至2017年的人民幣754.7百萬元，而2015年為虧損人民幣507.1百萬元。2015年的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鋼鐵行業自2011年起低迷，導致焦炭生產及焦煤需求下滑。市場於2016年及2017年復甦，乃主要由於政府政策及法規推動淘汰低產能的煉焦企業，以及鋼鐵行業復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5百萬元，增幅為172.9%。增長主要是由於鋼鐵行業復甦導致焦炭需求增加，以及政府淘汰落後產能及環保政策導致供應減少，令銷售價格上漲所致。

(1) 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為不屬於一家或多家鋼鐵企業的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

概 要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貢獻，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佔我們溢利的重要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中煤旭陽焦化」、「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由於下列關鍵優勢：(i)按數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並處於中國或全球多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ii)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著長期合作關係；(iii)我們擁有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iv)我們的生產園區位置優越，具有交通優勢；(v)我們使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及完善的環保系統；(vi)我們已採用自動化和信息化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和管理效率；及(vii)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打算採取下列策略：(i)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及生產能力；(ii)我們計劃探索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市場機遇，並通過收購及合營公司擴張業務；(iii)我們計劃進一步建立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iv)我們計劃擴展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v)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的能源效率、環保及營運安全水平；及(vi)我們計劃通過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分部

我們營運三個業務分部，即為：(i)焦炭及焦化產品；(ii)精細化工產品；以及(iii)貿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各自以絕對值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3,752.7	37.6%	4,882.9	40.0%	7,875.6	42.2%	6,175.7	42.5%	7,118.2	45.5%
精細化工產品	4,205.6	42.0%	5,268.2	43.1%	8,375.5	44.9%	6,344.8	43.6%	6,425.2	41.0%
貿易	2,034.8	20.4%	2,065.5	16.9%	2,407.2	12.9%	2,016.4	13.9%	2,113.3	13.5%
總收益	9,993.1	100.0%	12,216.6	100.0%	18,658.3	100.0%	14,536.9	100.0%	15,656.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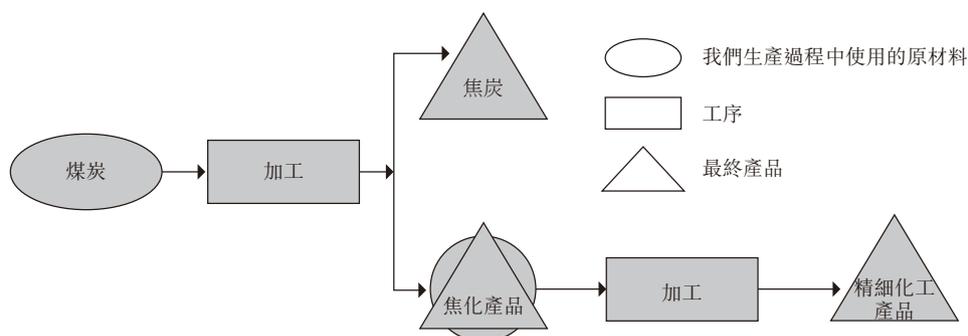
概 要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29.9	0.8%	596.5	12.2%	1,173.7	14.9%	921.9	14.9%	1,605.1	22.5%
精細化工產品	396.6	9.4%	298.2	5.7%	750.8	9.0%	505.4	8.0%	755.5	11.8%
貿易	88.7	4.4%	78.7	3.8%	80.7	3.4%	90.5	4.5%	96.9	4.6%
總計	515.2	5.2%	973.4	8.0%	2,005.2	10.7%	1,517.8	10.4%	2,457.5	15.7%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我們亦生產焦化產品，主要為煤焦油、焦爐煤氣及粗苯。我們的焦化產品是焦炭生產的副產品，主要用作生產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的原材料。我們擁有廣泛的精細化工產品組合。



客戶及銷售

我們焦炭的主要客戶來自中國的鋼鐵行業。我們精細化工產品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化工產品行業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為鋼鐵、有色金屬、煉焦及化工行業的公司。終端客戶可直接向我們購買或透過其附屬貿易部門購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非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815.4百萬元、人民幣2,543.6百萬元、人民幣3,113.8百萬元、人民幣2,5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收益的18.2%、20.8%、16.7%、17.3%及19.1%。透過我們超過二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穩定客戶群，並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部分客戶與我們已維持超過五年業務關係。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4.9百萬元、人民幣846.5百萬元、人民幣1,27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36.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5.6%、6.9%、6.8%及5.3%。同期，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088.3百萬元、人民幣2,208.8百萬元、人民幣3,88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2.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20.9%、18.1%、20.9%及18.1%。

原材料及供應商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焦煤，當中包括主焦煤、肥煤、氣煤、1/3焦煤及瘦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焦煤大部份採購自外部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主要位於山西省和河北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的原材料成本佔同一分部生產成本分別為84.6%、86.6%、89.6%、91.2%及91.8%。

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是我們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此等原材料為我們煉焦過程中的副產品或外部採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精細化工產品分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一分部生產成本約81.7%、82.5%、83.0%、84.6%及84.6%。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彼等部分已與我們維持超過五年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77.2百萬元、人民幣658.0百萬元、人民幣87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7.1%、5.9%、5.2%及4.0%。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66.7百萬元、人民幣1,830.8百萬元、人民幣2,3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0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20.7%、16.3%、14.4%及13.8%。

生產設施

我們在河北省擁有四個生產園區：邢台生產園區、定州生產園區、唐山生產園區及滄州生產園區。於該四個生產園區，我們有四條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七條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五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及六條芳烴類化工產品生產線。此外，合營公司中煤旭陽焦化在邢台生產園區擁有四條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和一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聯營公司金牛旭陽化工在邢台生產園區擁有一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聯營公司卡博特旭陽化工在邢台生產園區擁有一條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有關我們的生產線及產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有關我們與中煤旭陽焦化的關係的描述，請見本[編纂]「業務－中煤旭陽焦化」。

概 要

環境保護

我們視環境保護為主要職責之一。我們積極致力於在生產週期中達到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護。我們已建造設施及採納若干對環境負責的措施，以減少我們經營對環境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已安裝過濾吸收設備、焦爐煤氣脫硫裝置、低壓除塵器及廢水與污水處理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一節。

我們的環保措施的關鍵為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煉焦過程中，我們將有價值的煉焦副產品進行回收並再利用，從而製造精細化工產品。基於我們的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亦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再利用，並經適當處理後重新利用廢水及其他液體。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的環保經營開支。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環境保護取得所有重要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概要—環境保護」及「業務—競爭優勢—我們使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及完善的環保系統」各節。

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根據產品類型載列所示期間生產線的生產及加工能力以及利用率之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生產/ 加工能力 ⁽¹⁾	利用率 ⁽²⁾								
	(千噸，百分比除外)									
焦炭 ⁽³⁾	3,920	119.0%	3,920	119.5%	3,920	116.6%	2,940	123.3%	2,940	116.5%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463	118.8%	590	125.5%	590	132.9%	443	135.7%	444	137.3%
醇醚類化工產品	600	94.5%	600	82.8%	600	86.1%	450	91.0%	450	78.3%
芳烴類化工產品	500	101.7%	533	108.3%	700	109.7%	525	116.8%	525	121.0%

概 要

附註：

1. 年度生產／加工能力指計劃每年生產／加工的生產線之總產量，根據行業慣例及100%負荷按每年營運8,000小時計算。
2. 利用率等於相關期間實際生產或加工量除以截至各相關期間末的年／九個月產能。
3. 按乾基計算。
4. 生產線的實際負荷可達到設計產能的120%，符合行業慣例。此外，出現過度使用的情況乃由於(i)我們的實際營運時間超過每年8,000小時；及(ii)我們對若干產品採用新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量。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合規期間」），我們有八間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22間商業銀行（「承兌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信貸協議」）。於有關期間，已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額大於實際相關交易金額，而其中13間承兌銀行向我們六間相關附屬公司發出的有關銀行承兌票據超出金額並無實際相關交易（「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知悉有關不合規事宜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後，相關附屬公司已自2017年10月1日起終止進行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已於2018年9月30日前悉數償還不合規期間發出的所有不合規銀行承兌票據。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循中國票據法營運超過12個月。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及「業務－內部控制」各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已摘錄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細閱並整體參考該節資料而受其限制。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益	9,993.1	12,216.6	18,658.3	14,536.9	15,656.7
銷售成本	(9,477.9)	(11,243.2)	(16,653.1)	(13,019.1)	(13,199.2)
毛利	515.2	973.4	2,005.2	1,517.8	2,457.5
其他收入	180.3	224.4	212.6	171.2	141.9
其他收益／(虧損)	70.8	356.1	(34.6)	(45.9)	90.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3)	(22.5)	(3.2)	(4.0)	3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6)	(546.3)	(700.2)	(557.2)	(549.2)
行政開支	(223.9)	(225.1)	(283.8)	(208.8)	(240.8)
融資成本	(485.5)	(528.3)	(624.2)	(470.3)	(496.1)
[編纂]開支	—	—	(11.7)	—	(1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	30.7	60.3	46.9	6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2.7)	128.4	225.5	202.0	33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0.8)	390.8	845.9	651.7	1,82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7	(35.8)	(80.3)	(117.9)	(345.6)
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7.1)	359.3	754.7	532.6	1,453.5
非控股權益	—	(4.3)	10.9	1.2	21.6
	<u>(507.1)</u>	<u>355.0</u>	<u>765.6</u>	<u>533.8</u>	<u>1,475.1</u>
年度／期間的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41.6)	(39.6)	21.3	16.1	(26.6)
應佔年度／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548.7)</u>	<u>315.4</u>	<u>786.9</u>	<u>549.9</u>	<u>1,44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48.7)</u>	<u>319.7</u>	<u>776.0</u>	<u>548.7</u>	<u>1,426.9</u>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9,993.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2,216.6百萬元，再增至2017年人民幣18,65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56.7百萬元，增幅為7.7%。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增加88.9%至2016年的人民幣973.4百萬元，再增加106.0%至2017年的人民幣2,00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7.8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57.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加110.0%至2017年的人民幣754.7百萬元，

概 要

2015年則為虧損人民幣507.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5百萬元，增幅為172.9%。總收益、毛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變為溢利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上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0,149.9	11,866.4	12,393.9	12,716.4
流動資產	6,503.3	9,273.3	9,445.2	10,051.8
總資產	16,653.2	21,139.7	21,839.1	22,768.2
非流動負債	1,007.9	2,583.9	2,778.1	2,078.7
流動負債	13,768.4	15,844.1	15,951.3	16,622.2
總負債	14,776.3	18,428.0	18,729.4	18,700.9
流動負債淨額	(7,265.1)	(6,570.8)	(6,506.1)	(6,570.4)
股本	80.6	80.6	80.6	87.1
儲備	1,796.3	2,548.7	2,935.8	3,872.7
權益總額	1,876.9	2,711.7	3,109.7	4,067.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653.2	21,139.7	21,839.1	22,768.2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6.0	331.0	2,462.6	2,150.4	2,10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5.8)	(1,040.0)	(267.2)	(834.3)	(85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	651.8	(1,750.9)	(1,021.6)	(1,1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92.4)	(57.2)	444.5	294.5	65.3
年度/期間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	156.6	600.0	450.5	667.3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採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和運營決策目標。EBITDA，如我們所呈列，代表除稅前(虧損)/溢利加融資成本、資本化後折舊及攤銷總額。董事認為，EBITDA有助於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否則可能會因非經營開支(例如稅務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及包含於年度/期間溢利中的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及攤銷)而受影響。我們認為，EBITDA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增強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關鍵指標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在財務與營運決策中更有洞察力。下表列出所示期間的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0.8)	390.8	845.9	651.7	1,820.7
融資成本	485.5	528.3	624.2	470.3	496.1
資本化後折舊及攤銷總額	405.7	558.9	571.5	446.9	459.0
EBITDA	310.4	1,478.0	2,041.6	1,568.9	2,775.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所列年度/期間及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5.2%	8.0%	10.7%	15.7%
純利率	(5.1%)	2.9%	4.1%	9.4%
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	(5.1%)	2.9%	4.2%	9.5%
EBITDA利潤率	3.1%	12.1%	10.9%	17.7%
權益回報率	(27.0%)	13.7%	25.0%	48.9%
總資產回報率	(3.0%)	1.7%	3.5%	8.6%
流動比率	0.5	0.6	0.6	0.6
速動比率	0.4	0.5	0.5	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3.9	4.1	3.2	2.1
資本負債比率 ⁽¹⁾	4.0	4.1	3.4	2.3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2)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主要由於大量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資本負債比率」。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265.1百萬元、人民幣6,570.8百萬元、人民幣6,506.1百萬元及人民幣6,570.4百萬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利用短期借款撥充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267.2百萬元。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有關我們償還現有債務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有關債務償還後，我們將繼續持有流動負債淨額。

營運資金

根據過往續約率及我們的信貸融資協議續期條款及與相關銀行溝通，董事相信，至少有60%截至2018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銀行融資可於到期時成功續期。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編纂]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531.2百萬元的可用性（其中人民幣2,000.0百萬元附帶由銀行釐定的條件），並假設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銀行融資約60%將於到期時成功重續，我們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資本開支需求及本[編纂]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負債。

股息政策

我們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891.1百萬元、零及零。於2018年4月，我們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91.1百萬元。該股息截至2019年1月31日已全數支付。就2018年4月宣派股息而言，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釐定任何股息派發比率。付款建議及任何未來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實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預期在其後每個年度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盈利的30%作為股息。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泰克森持有[編纂]%。泰克森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泰克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編纂]後泰克森及楊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編纂]

本公司與四名[編纂]就本公司的80,394,096股新發行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而泰克森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First Milestone，有關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Erie Investments	Net Gain	Century Best	中國東方集團	First Milestone
投資協議日期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9月20日
投資金額結算日期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於[編纂]的擁有權百分比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價格 ⁽²⁾	人民幣1.4634元	人民幣1.4634元	人民幣1.4634元	人民幣1.4634元	不適用 ⁽⁴⁾
[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⁴⁾

附註：

1. 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2. 每股股份價格乃按全面攤薄基準並考慮到[編纂]計算得出。
3. [編纂]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4. 將泰克森的240,512,078股股份轉讓予First Milestone，代價為於First Milestone向泰克森發行27,469.38308股A類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價值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First Milestone除外))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股或[編纂]%，其將計入[編纂]。

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概 要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及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市值為人民幣5,785.7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一節及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有關物業估值中所作出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一節。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焦炭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787.6元（扣除增值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023.0元（扣除增值稅）。我們的業務、總收益及毛利自2018年9月30日起持續增長。根據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收益及毛利相對高於2017年同期，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售價與原材料採購價格之間的差距增加。

於2018年11月起，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即一家位於山西省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公司AA」））訂立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協議。有關我們與公司AA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一節。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應收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的款項（非貿易性質）為人民幣1,607.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債權人及受楊先生控制的若干關聯方訂立18份轉讓契據。根據該等轉讓契據，我們欠第三方債權人的合共人民幣900.4百萬元已轉讓予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並抵銷應該等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的款項。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該等轉讓契據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符合中國合約法。因此，我們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700.4百萬元及人民幣900.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餘下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款項已以現金全數結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向景福煤業借出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9百萬元。於2019年1月，旭陽控股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我們將與貸款有關的權利轉移及轉讓予旭陽控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轉讓契據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符合中國合約法。於2019年1月28日，旭陽控股以現金向我們支付人民幣30.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已編製以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2,022百萬元（約2,34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每股估計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1. 上述溢利估計的編製基礎已於本[編纂]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編纂]每股估計業績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3,893,008,315股股份，經計及[編纂]及假設於2018年1月1日已發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計算每股估計盈利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編纂]每股估計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15994港元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2019年2月18日現行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更多詳情見本[編纂]「附錄三一溢利估計」。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營運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業務、行業或市場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及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是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i)我們易受中國及全球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任何重大衰退影響；(ii)我們易受煤炭市場的週期性影響；(iii)我們易受煤炭及焦炭價格波動的影響；(iv)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高資本負債比率和大量負債。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v)中煤旭陽焦化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更少的溢利，甚至可能在日後造成虧損，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管理其日常運營；(vi)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涉及我們行業、環境保護及焦炭及焦化產品行業產能過剩的政策及法規；及(vii)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及對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考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股股份於[編纂]中新[編纂]，以及(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根據[編纂]為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為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編纂] [編纂]	人民幣[編纂] [編纂]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編纂]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於行使任何[編纂]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為[編纂]所述範圍的中位數，介乎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則[編纂]該等額外股份所得額外[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我們擬以下列方式應用[編纂][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現有債務。償還現有債務後，我們將繼續有流動負債；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戰略投資以及發展我們對中國第三方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的戰略營運及管理服務；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環保設施和措施，以及提升我們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及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使用[編纂][編纂]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預計總[編纂]開支(基於我們的[編纂]的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編纂]中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全額支付)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包括直接用於向公眾[編纂]新股並自權益扣除的約人民幣[編纂]元、於2018年9月30日前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於2018年9月30日後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人民幣[編纂]元。董事預計此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通過以下三項測試的其中一項：(i)利潤；(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我們能夠通過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測試。